

附件：

## 县直相关部门考核指标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工作部署及责任制落实情况	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县环境（水）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。（10分）	30分
	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确定年度县环境（水）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（10分）	
	制定县环境（水）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。（10分）	
年度县环境（水）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方案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	组织协调推动本部门本系统落实县环境（水）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实施方案，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明确主体责任。（20分）	70分
	协调、督促和指导本部门本系统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、法规、按照职能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。（20分）	
	完成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县环境（水）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（20分）	
	组织本系统本行业落实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和专项整治行动。（5分）	
	加强与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络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、工作报告和年度总结等。（5分）	